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大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集成”），科士达集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科士达集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3、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高新园西区科联路科士达工业园研发大厦6楼。
- 4、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数据中心、光伏电站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运营和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四）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士达集成的成立，将更好的满足公司客户日益高涨的一体化集成解决方案的需求，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能力。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将在加强公司与客户黏性的同时，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拟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后，将加大公司服务及产品的管控风险，公司将利用专业的管理经验及自身技术优势，提升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及丰富产品的多样性。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